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
100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聯絡電話：02-7736-6179（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02-2730-1290（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傳 真：02-2730-1291（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 一、薦送學校應於100年3月31日前依簡章規定，備函檢附裝訂成冊之計畫書，1份正本3份影本，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90-116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貳、研修領域：

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參、申請學校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肆、申請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伍、研修機構：

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預定獎助 651 位選送生（與學海惜珠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每校最高獎助新臺幣 360 萬元，實際獎助人數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本部係部分補助計畫總經費，並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 三、本部獎助額度係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選送生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柒、獎助期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 2 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由薦送學校妥善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薦送學校應於 100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飛颺線上作業系統，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1 份正本 3 份影本，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
 - (一)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二)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

(一)外語能力要求

(二)在校成績要求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

四、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二)選送優秀學生執行統計表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選送生鼓勵措施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授權由本計畫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非初次申請學校

-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15%)。
-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15%)。
-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20%)。
- 4、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40%)。
- 5、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0%)。

(二)初次申請學校

-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25%)。
-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25%)。
-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35%)。
-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5%)。

拾、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壹、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101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返國。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二、薦送學校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1個月，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再由本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海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海外研修學分數。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1次，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四)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返國1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詳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飛颺請款」字樣。	100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0 年 6 月-102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備函檢送「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含國別、國外校名、獲獎年度、就讀學校及姓名）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獲獎年度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
100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檢核目錄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錄表已標明頁數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

-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 (二) 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一) 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 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

- (一) 外語能力要求……………()
- (二) 在校成績要求……………()
- (三) 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 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 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

四、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一) 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二) 選送優秀學生執行統計表……………()
- (三) 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 選送生鼓勵措施……………()
- (二) 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以教育部最高補助每校新臺幣360萬元為例，獲獎學校至少需選送12位學生出國研修(以獲獎生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30萬元之標準計算)，並需就核定補助金額提出20%之相對補助款，亦即學校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72萬元。

- | |
|---|
| <p>1、100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p> |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100年度預計選送人數： 人											
100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前100大*)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or雙聯學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參考2009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二)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適切性

(一)外語能力要求

--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

--

四、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二)選送優秀學生執行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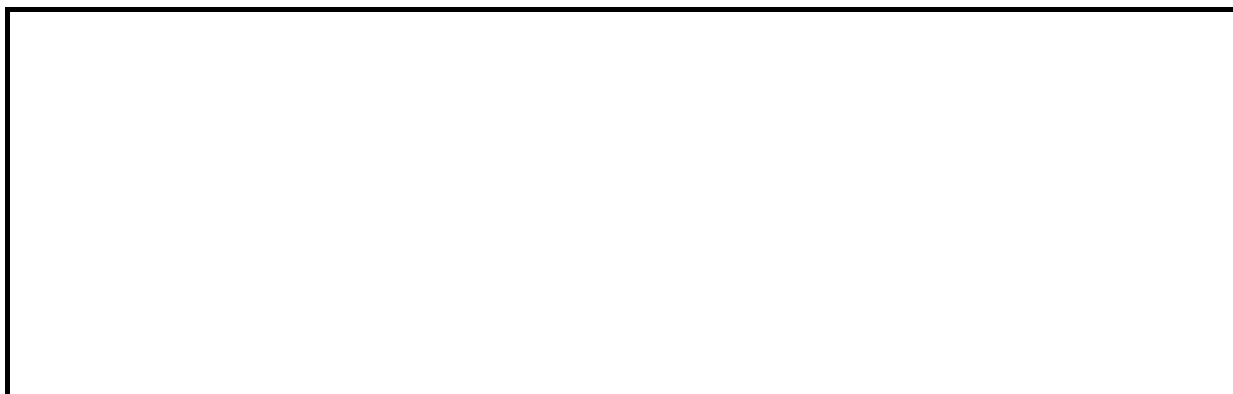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_ 人 歐洲：____ 人 亞洲：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美國：____ 人 歐洲：____ 人 亞洲：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選送生鼓勵措施 (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完成出國通報。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註2}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貳、研修領域：

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參、申請學校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肆、申請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40%或每班前 3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五、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伍、研修機構：

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薦送學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預定獎助 651 位選送生（與學海飛颺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以本計畫優先獎助），實際獎助人數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位選送生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但選送生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須提供配合經費。

柒、獎助期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 2 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須由薦送學校妥善安排，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須依本甄選簡章之規範，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戶籍謄本正本
 -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三)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四)學生成績單
 - (五)外語能力證明
 - (六)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

二、薦送學校完成校內審查後，應於 100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惜珠線上作業系統，登錄選送生之個人基本資料，並填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1、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3、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 3 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1)選送清寒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2)選送清寒學生執行統計表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選送生鼓勵措施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1、選送生清冊

2、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3、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複本

三、請列印上述計畫書，連同校內審查資料複本裝訂成冊，1 份正本 3 份影本，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校內審查：依各校自訂審查辦法，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

(二)本部審查：

1、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及推薦名單等資料，授權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選送生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2、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生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40%)

1、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3、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60%)

1、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及發表潛力。

2、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

拾、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壹、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101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返國。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二、薦送學校

-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1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確實維護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再由本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海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海外研修學分數。
-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1次，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

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四)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返國 1 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惜珠請款」字樣。	100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0 年 6 月-102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備函檢送「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含國別、國外校名、獲獎年度、就讀學校及姓名)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獲獎年度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學海惜珠」
100年度獎助大專校院選送
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計畫書暨申請資料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檢核目錄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錄表已標明頁數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 (一) 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 (二) 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 (三) 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 ()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1、選送清寒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2、選送清寒學生執行統計表…………… ()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 (四)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 1、選送生鼓勵措施
 -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 (一) 選送生清冊…………… ()
- (二) 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 1、學生基本資料
 - 2、校內審查資料
 - (1) 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 (2)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 (3) 學校預估配合款
- (三)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複本…………… ()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1、選送清寒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2、選送清寒學生執行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 人 歐洲：___ 人 亞洲：___ 人 其他：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美國：___ 人 歐洲：___ 人 亞洲：___ 人 其他：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選送生鼓勵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清冊

優先順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01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or雙聯學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各校於選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請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本表格將由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後校對資料無誤。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1、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姐妹校：			
	100大 ^{註2} ：		其他：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可參考2009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2、校內審查資料〈由學校填寫〉

(1)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5、外語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學校預估配合款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3)學校預估配合款

※本校確實了解選送學海惜珠計畫之獲獎生，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但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需提供配合經費。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1. 100年度預估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 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複本

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0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爰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與海外先進交流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貳、實施策略：

- 一、本計畫之實習領域授權薦送學校自行規劃，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以充實實習課程並擴展國際視野。
- 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海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學校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二)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
-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薦送學校專任教師。

三、申請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三)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肆、實習機構：

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伍、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預定獎助 150 件實習案(至少選送 170 位學生)，實際獎助案件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本部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獎助經費項目可包含：
 - (一)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
 - (二)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陸、獎助期限：

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柒、申請程序：

- 一、申請獎助之學校承辦人，應至 100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築夢線上作業系統登錄（第一次申請學校須先完成註冊），並於系統內索取至多 10 組計畫專屬帳號供各計畫主持人使用。
- 二、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填寫「實習計畫書」，其中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由薦送學校填寫。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 (一)實習計畫內容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海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2、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4、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5、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6、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海外實習機構介紹：

- 1、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2、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3、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4、夥伴關係
- 5、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1、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2、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3、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措施
 - (2)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三、薦送學校於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1份正本3份影本，於100年3月31日前備函

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 (一)本部依薦送學校各計畫主持人所送計畫書等資料，授權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 (二)複審係由本部按計畫領域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計畫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 (一)實習計畫內容(40%)。
- (二)海外實習機構介紹(30%)。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30%)。

玖、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選送生、計畫主持人及薦送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二、計畫主持人：

- (一)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獎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再由本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須報經本部審查，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 1 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 (三)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1 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三、薦送學校：

-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前，與其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其在海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之執行情形。
- (二)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三、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校方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四)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

四、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0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築夢請款」字樣。	100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選送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於國外實習完畢後須返回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與其及計畫主持人簽訂。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已出國者，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0 年 6 月-102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備函檢送「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部辦理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 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原任職學校、科系	
計畫主持人姓名	
實習國家	
實習機構	
獲獎年度	
1. 緣起 2. 實習機構簡介 3. 築夢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4. 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5. 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6. 計畫執行感想與建議 7. 附件	

(容量限制 8MB; 請勿整合學生心得作為成果報告)

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 (標題內容含國別、國外實習機構、獲獎年度、就讀學校及姓名)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實習國家	
實習機構	
獲獎年度	
1. 緣起 2. 實習機構簡介 3. 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 4. 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5. 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
100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海外專業實習

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用印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檢核目錄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錄表已標明頁數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實習計畫內容

- (一)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海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二)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四)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五) 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六)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海外實習機構介紹

- (一)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二)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三)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四) 夥伴關係.....()
- (五)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一) 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二)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 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四)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措施
 - 2、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實習計畫內容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實習國別：_____

2、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日

3、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

老師 _____名 + 學生 _____名，合計共 _____名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學分採計
	老師	企管系	陳○○	A213456789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A123456789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A222222222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3	學生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合 計 (A)	

自籌經費項目與來源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_____元		

5、赴海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p>1、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p>
<p>2、計畫主持人須留滯海外14天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p>

(二)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p> </p>

(三)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四)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

二、海外實習機構介紹：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國際聲譽：

(二)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三)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四)夥伴關係

(五)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一)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二)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選送人數 (師/生)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 金額
	原計畫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學校： _____元
	原計畫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2、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